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9 年第 16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保罚决字〔2019〕5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上分）存在未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，根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上分给予警告，处以1万元罚款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6 日